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并与相关关联方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91,078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17 号）。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 万元，用于车辆采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 年已预计金额（万元） | 2020 年 1-9 月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 2020 年预计总额（万元） |
|--------|------------|-----------------|-------------------------|--------------|----------------|
| 采购车辆 |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 1,907 | 2,734 | 8,000 | 9,907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机智骏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有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 6 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智骏资产总额 246,105.16 万元，净资产 26,451.67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08.46 万元，未实现盈利。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国机智骏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陈有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董事长的国机智骏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智骏是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一期规划产能 10 万辆，产品主打 A00 级、A0 级、A 级轿车及共享平台 SUV，是致力于构建覆盖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全价值链生态体系的创新型企业。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